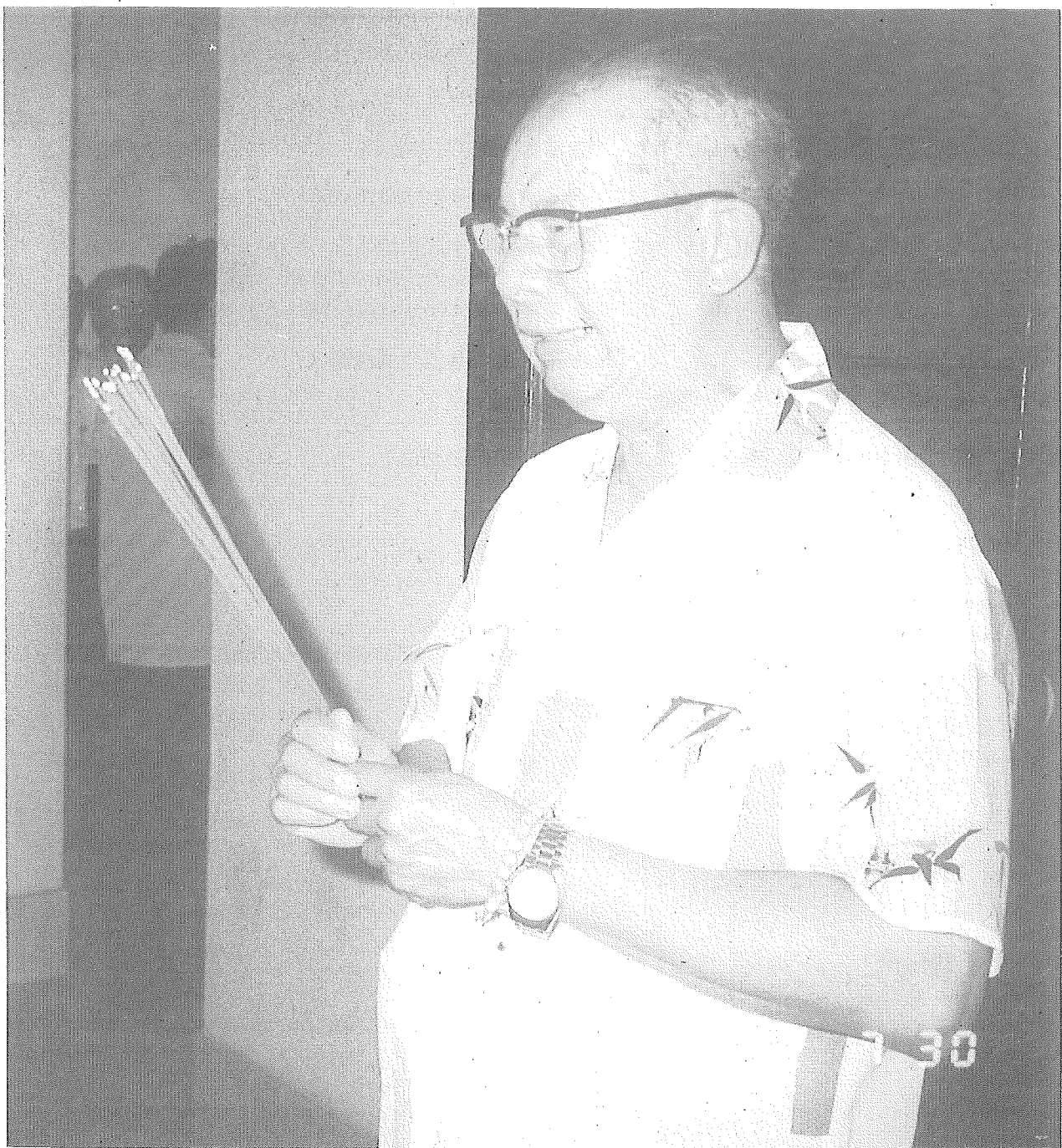


人權會訊 48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

◎秋冬號 NO.48, 1992 WINTER

- ◎台商林智賢命案訪視團報告
- ◎「建立犯罪被害救濟制度」座談會記錄
- ◎我們再次呼籲杜絕刑求
- ◎歐美人權研習暨考察報告





我們再次呼籲杜絕刑求

刑求是對人類尊嚴最直捷最具污辱性的傷害；作為人權工作者我們反對刑求。國際特赦組織也將禁止刑求與反對死刑同列為該組織推動全球性人權工作的兩大目標。

但是，刑求仍然不斷發生。在國外有刑求，我國也有。

遠在民國七十三年計程車司機王迎先遭刑求致死一案，震驚全國。本會當時曾呼籲執法當局杜絕刑求並澈查涉嫌嫌犯的刑責。其後五名涉案警官詹俊榮等經法院於民國七十四年判二至四年重刑，開我國警察因刑求被告而受刑責之先例，在人權保障史上極具意義。其後因王迎先案而導致刑事訴訟法之修改，允許被告在起訴前聘請辯護律師。

執法當局常信誓旦旦的說要以科學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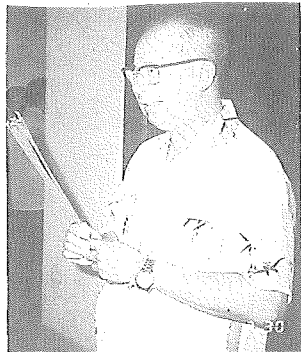
法辦案，寧可不破案也不刑求。但是，刑求仍時有所聞。

去年六月高雄刑警大隊鄭清男等二名員警因涉嫌灌水刑求使被告陳家修水腫致死而被檢察官提起公訴；同年十月高雄工人黃聖良亦因指控遭警方刑求未為檢察官採信而自殺死諫。今年八月又傳聞台北市北投警分局刑警對一葉姓高中生灌汽油刑求。上個月台南市警一分局林坤誠和張榮炯兩名刑事偵察員因刑求傷害罪被台南地院判處八個月徒刑。

所以，刑求迄未根絕，甚至迄未減少。我們不得不再次提出此項呼籲。我們要求禁止刑求並非是對作姦犯科者故示寬厚；我們也能體認警察辦案時的各種困難，施以皮肉之苦是偵察過程中迫使嫌犯認罪的現成手段。但是，在講求法治和尊重人

權的現代社會，刑求畢竟不合時代精神。我們深盼所有執法人員皆能有此體認。

為具體減少刑求，本會於三年前開始推動一項人權律師制度。該項制度之內容是對無力延聘律師之嫌疑人在警察偵訊期間提供律師服務。即是嫌犯一旦被逮捕即可向警方提出要人權律師到場的請求。本會接獲請求即可商請人權律師前往偵訊現場，觀察偵訊過程與製作口供筆錄的情形。有律師在場，即可有效防止刑求或其他不當逼供手段；而口供筆錄在法官審判時被告亦不可能隨意翻供。所以，人權律師是一種兼具防止刑求和提高筆錄可信度雙重意義的制度，我們在呼籲杜絕刑求的同時也願意將這一有效防止刑求的人權律師制度再度向社會推介，使犯罪嫌疑人的人權多一層保障。



48

◎秋冬號
民國八十一年

◎編者的話◎

◎為提高國人對「建立犯罪被害救濟制度」之認識，替被害人爭取權益，保障其人權，本會於八月二日舉辦一場座談會，與會人士發言內容十分豐富，甚具參考價值，因此我們特將座談紀錄全文刊出，以饗讀者。

◎本會資深秘書韓若梅小姐，於七、八兩個月至法國參加人權講習會，並赴英國、挪威、加拿大等地考察國際人權組織及人權資訊中心，收獲豐盛。本期會訊刊出韓秘書的研習暨考察報告，歡迎讀者提供迴響建議。

◎會訊改版迄今已第三期，許多讀者建議我們再充實內容，做些人權狀況的報導及理論的闡揚，我們很願意朝此目標努力，然而本會目前人力財力均感不足，因此極需要您的熱心參與及支持。請利用本期中所附簡表告訴我們您的參與意願，編者在此先致謝忱。

目錄

社論：我們再次呼籲杜絕刑求	2
「建立犯罪被害救濟制度」座談會紀錄	3
法律與人權	8
台商林智賢命案訪視團報告	9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謝代理事長與徐總幹事考察泰東難民服務 贊助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捐款徵信錄	11
歐美人權研習暨考察報告	13
會務動態	18
國內外人權新聞輯要	20

封面圖片說明

林智賢父親林炎坤先生在海南島凶宅內
祭悼愛子及媳孫亡靈

◎發行機構：中國人權協會

◎發行人：查良鑑

◎總編輯：徐培資

◎主編：謝鳳媚

◎會址：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

◎電話：(〇二)七二一〇二八一

◎承印所：梅枝圖書印刷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六九巷六號一樓

◎電話：(〇二)三六三七〇九一·三六三二四〇四

◎中華民國新聞局局版台誌二〇一九號

「建立犯罪被害救濟制度」

座談會紀錄

記錄：劉建杉、高瑞伶

時。 間：八十一年八月二日（星期日）
上午九：三〇—十一：三〇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張甘妹教授

引言人：謝瑞智教授

出席人員：葛雨琴委員 陳新民教授

張 靜律師 林子貴先生

王方濂科長

討論題綱：

(一) 採行犯罪被害救濟之理由

(二) 犯罪被害救濟與國家賠償法之關係

(三) 犯罪被害救濟之範圍

(四) 犯罪被害救濟國內立法之可行性

一九八五年聯合國通過保護被害人權利宣言

主持人：張甘妹教授（以下簡稱張）

今天由中國人權協會所主辦的「建立犯罪救濟制度」座談會，關於此題目之研討意旨相當廣泛，包括如何使被害人能夠獲得賠償。因為在一般案件中，往往由於犯罪人之經濟情況不佳而使被害人不易獲得賠償，所以有必要探討是否須由國家來替犯罪人補償被害人；除了金錢方面之補償以外，更重要的是被害人的心理復建及援助，如何使其獲致心靈的平安，減輕其怨恨與對社會的不信賴。上述問

題在外國都已有相當的研究，但我國則仍有待探討，因我國在犯罪學方面的研究，向來均較重視加害人之更生保護而忽略了對被害人的援助救濟。自二十世紀以來，被害人之權利愈來愈受重視；在量刑方面也進一步考慮到被害人之利益，如果被害人能得到一定的賠償，則予加害人較輕的刑罰；在假釋方面，也考慮到是否對被害人懷有歉意，假釋後先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表示悔改之意；所以有人說：「二十一世紀是被害人的世紀。」在一九八五年第七屆聯合國會議中也討論到相關問題，於第三議題中通過了保護被害人權利的宣言，闡述如何加強被害人權利的保護。在此宣言公

佈後，各國多配合修正刑事立法以提高對被害人權利之保護。

今天中國人權協會根據保障人權之立場為被害人爭取其權利而舉辦此座談會，個人認為深具意義，希望在座各位多多發表高見。法務部近日研擬了一份草案，係針對加強被害人之救濟而予立法，使有具體的規範可循。現在請謝瑞智教授作引言報告。

謝：法務部目前正在起草關於犯罪被害人救濟之法律，所以籌辦此次座談會，以聽取多方意見，提供立法之參考，使法案之草擬能更完整、順利。在此也特別感謝法務部對此次座談會所提供之諸多協助。

本人此次報告中有一篇日本「犯罪被害人給付金支給法」，係對照原文予以了解再翻譯出來，請各位指教。關於犯罪被害救濟制度，本人在民國七十三年登橋國小不幸事件發生後即發表過文章，對此問題一直不斷有文章披露；因為學法律的人多傾向於強調對加害人之保護，但卻忽視了對被害人之保護，此乃一大錯誤，因為只看到加害人被處罰而加以同情，卻沒有看到被害人被害當時的慘狀和其後來生活遭受破壞之情形，如此等於是縱容壞人而不是保護好人，實應加以改正。

台北市登橋國小民國七十三年發生之不幸事件：是一個精神病患向學童潑硫酸，造成四十三名學童灼傷，



座談會會場一隅。左一發言者為謝瑞智教授，中座為主持人張甘妹教授。

至今其後遺症仍存在，仍有學童在治療中，雖曾發動社會捐款，台北市教育局花費鉅款來救助受害學童。但此非最好的解決方法，而應當有一法令予以規範。試問可否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政府賠償？自法理上而言無法適用國家賠償法，而應另創制度予以解決，故有犯罪被害救濟制度之產生。

據法務部統計，殺人犯在七十九年共為八六三人，其中無業為二六八人，其次是工人為三二二人，再其次是小生意人為八十九人，第四是農林漁牧狩獵者為四十八人。至於傷害犯共四、一四〇人，亦以工人及無業最多。故可知其家庭經濟並不好，故勝

訴後向其請求賠償時，通常加害人根本無能力賠償，故自此觀點而言，更有必要建立犯罪被害人救濟制度。

此制度之理論依據，最早是由英國傅萊女士提出，強調應由國家負擔賠償之責。後紐西蘭首先採用，付諸實行。其後瑞典、西德等國亦相繼採行之。日本係於一九〇四年由牧野英一引進，到一九七四年發生左派暴力分子引爆三菱大廈，致多人陷於窮困潦倒中，才又引發大眾對此制度之討論，於一九八〇年二月八日通過「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支給法案」，五月一日公佈，翌年一月一日實施。茲將此法案之大致模式向各位報告：

第一條：本法係規定因犯罪行為而危害到人之生命、身體，國家對遭受意外死亡者之遺族或受重障害者支給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之法律。其支給之對象為遺族或受重障害者。而遺族之範圍及順位則於同法第八條規定之：第一順位為被害人之配偶（包括無結婚登記，但事實上與婚姻關係有相同事實者）；第二順位為靠被害人之收入以維持生計之被害人之子女、父母、孫子女、祖父母及兄弟姊妹。第三順位為非屬於前款之被害人之子女、父母、孫子女、祖父母及兄弟姊妹。第六條則規定得不支給給付金之情形（見條文第八頁）。大致說來，雖只有二十三條的規定，但已臻完善，相當值得參酌。

國家理當立法救助社會中因災害而遭受痛苦之人

另外，關於犯罪被害救濟制度之理論根據，可說明如下：任何一個社會均有因災害而遭受痛苦之人，國家應設法救助之，如漢書曰：「滿堂而飲酒，有一人鄉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為之不樂」，故一人不得其安，為之悽愴於心。務必全體國民均同享健康安定之生活，才符合社會福祉之理念。但事實上並非所有被害人均能獲充分之補償，因為被害人多會設法脫產或根本無資力，所以我們應建立一套制度，而其理論依據可歸納為：

(一)損害賠償之理論：因國家禁止任何自備武器防衛自己，故如受攻擊而受害，乃國家未善盡照顧保護國民之責任，因此國家應補償被害人。此乃邊沁所主張。

(二)保護生活之理論：幫助因犯罪之被害而陷於窮苦之人係國家應盡之職責。在補償前須先行調查被害人窮困之程度。

(三)社會保險之理論：國民繳稅建立國家，乃一社會契約，故發生危害時以整體力量來彌補個人之損害，由社會分擔損害。

最後要向各位報告：過去均只重視加害人之人權，而忽略了很多的被害人之人權。如被害人須到法院出庭作證將犯罪人繩之以法，維護社會正義，此乃「二次被害」，因須在法庭

上說明如何被害，花費勞力、時間、費用，未獲得應有的照顧，實屬不公平。於此情形下，國家又為了保障社會安寧，而全力幫助受刑人重回社會，更支出大筆金錢改善犯人之處遇，促進更生保護。但是對被害人卻不聞不問，等於欺負好人，保護壞人，此乃不合人道、不合理，不但不能滿足被害人之報復心理，也使人民愈感刑事司法制度之不公平、欠缺均衡性。

所以實有必要建立犯罪被害人救濟制度予以適當的救濟。又我憲法第十五條、第一五五條亦規定對國民應予妥善照顧保護。所以希冀我國能早日通過法案，使弱勢被害人團體受到救濟，以促進社會福祉。

張：韓國於一九八八年已建立此一制度，我國若能早日通過，則對於提高我國國際形象實有幫助。但範圍相當廣泛、複雜，如螢橋國小事件，精神病患無能力賠償，但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如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未盡相當之注意而發生加害他人情形，家屬間不補償。是否公平，尚須參酌日本立法檢討之，也希望能早日有完整立法，請大家也多發表高見，現在陳新民教授先發表意見。

應使法制發揮最大功能，給被害人最好的救助

陳：對於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本人覺得立法之出發點非常好，因為被害人往

疑。個人覺得：國家應該要考慮的是

當發生危害的時候，被害人生命、身體受損害時，我們要以何方法使需要國家援助之人獲得最好的救助，如螢橋國小事件即值得我們深思，這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反映出我們社會一些很嚴重的問題，如受害兒童臉部須整形及復建時，台北市政府以非常不合人性之官僚心態予以刁難，以經費不足為由使受傷兒童無法受到妥善的照顧。除了螢橋國小不幸事件外，還有很多被害人也無法自國家現有制度得到應有的救助，而我們對現有法制都無法要求其發揮最大的功能的話，則即使將來制定了犯罪被害救濟法案後，亦會有同樣的問題，即不能落實而發揮最大的功能。

另外如日本法第六條除外的規定，會發生一個問題：究竟於一案件中，被害人是否完全無辜？若是有言語衝突而被殺，是否為誘引？被害人誘引行為之大小與其被害程度是否成比例？如此一來是否可能會成為被害人在求取賠償時被刁難的一個重要因素，因為被害人須負舉證責任，所以問題非常複雜。

所以為正本清源起見，也許應往幾個方面走：自刑事政策而言，如何在追訴時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如婦人被強暴案件即有「二度強暴」之問題，使被害人畏懼上法院、派出所。就這點而言，刑事政策應繼續努力，並

包括幫助民事方面的追索。

犯罪被害人之救濟應納入災害防治之國家整體救助範圍

此外還有所謂「公權力負擔」原則，以國家之力量來讓社會上弱者受到最大的扶助，我國憲法第一五五條即此意旨之表現。而在實行方面，個人覺得應將犯罪被害人之救濟列入社會立法中，應於「災害防治法」中列一專章，納入整體國家救助之範圍，只要有一國民陷於無助，就應加以救助。而就社會安全之眼光來看：若夫婦間發生兇殺案，不應如日本之立法般國家不予以賠償，因如夫為中、下階層，殺害其妻成重傷，又無資力醫治，如依日本法案，則不加以救濟，如從社會眼光來看，則其全家會陷入絕境，則又要以社會福利法來加以救助，如此一來觀念割裂，會產生大問題。

因此，犯罪被害救濟制度確有立法之必要，但立法之方式及思想應融入最基本的、合乎每個人需要、合乎現代福利國家思想的社會福利法，尤其是災害防治法或災害扶助法。

張：謝謝陳教授提供高見。最近發生坡地塌陷壓死居民不幸事件，實在也應加以補償。故救濟之範圍應如何，尚須配合我國國情來研究。且在補償前須先加以調查，是否要有最高額與最低額之限制；民事責任之加強追索，這

往無法負擔醫療費用及下半輩子的生活費，而無法自犯罪人追索到賠償，故由國家補償之以協助其將來之生活。

但此制度在實行過程中可能會有一些問題，如思想方面、制度方面均值得進一步去思考：是否採取立法之方式，是否可從其他的制度來著手，就此本人有一些個人的看法：首先，個人覺得，的確以往犯罪學均只對犯罪人更生方面予以研討，予以就職訓練、矯正教育、創業貸款等等。就犯罪行為而言，所謂「冤有頭、債有主」，應該道義上以其個人之資力來賠償被害人，但目前制度上似乎有困難。剛才謝教授所舉民國七十九年犯罪人統計數字，的確是很多犯罪人並無資力，且令人難過的是：所謂「社會階層論」到我們目前的社會仍存在，即行暴力犯罪之人其身分、學歷、地位多屬低下收入者，此多屬惡性循環之現象。尚須討論的一點：乃目前我國對於犯罪人之追索制度是否落實？如很多地下工作者其職業欄登記為無業，但卻開進口車、戴滿天星手錶，被害人要如何對之追索？法院有無幫助被害人進行追索？顯然沒有能使民事責任完全履行之制度。因此，本人覺得若貿然由國家完全承擔補償被害人之責任而減輕加害人本身應負擔之民事責任，可能與一般國民「冤有頭、債有主」之觀念相違反。且如此一來是否會鼓勵了一些人去犯罪？值得質

些是須加以考量的。另外最近健康幼稚園二十三名幼童被燒死之不幸事件，司機過失致死刑罰很輕，如何對受害幼童家屬予以補償，亦是一個問題，希望大家多多指教，接下來請林子貴會長發言。

林：目前在積極推動的公共安全法中有「公共安全基金」之設立，與今天的主題「建立被害救濟制度」，不謀而合，有異曲同工之妙，藉此機會向各位闡述之。無論自人道、人權之觀點或自憲法第一五五條看，均應由政府創造一個環境：在一個人受害時給予適當之救助。但事實上，數十年來政府不斷在經濟上發展，却忽略了此點，尚未建立起一個讓每個人均能免於恐懼之社會安全制度。所以今天我們應該建立起犯罪被害人救濟制度，但如果法律上沒有依據，政府也無法適當的支付，因此有明確訂定出法條的必要性。

政府應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保障人民免於恐懼的自由

個人為一個社會工作者，認為應伸張正義，假如說我國只重視經濟發展而未兼顧到社會正義，則不論政府或民間均有責任來檢討。所以我才要積極地推動「公共安全法」，因每一個人假如無法於一安全、安定之社會空間生存的話，則所謂政治奇蹟都是假的，故政府有責任創造一個讓每個



法律服務案例

本會於六月間接獲林欽陳情書，內容略以：「其被送置拘留室已逾半年，前途茫茫且與治安流氓共處一室，內心極為惶恐，請求本會協助」云云。

案經本會法律服務處同仁研究認為，拘留室除拘留檢肅流氓條例的治安流氓外，依法拘留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本案實有嚴重侵犯人身自由之虞，遂立即與台北縣調查站連絡表達嚴重關切立場，希望儘快處理此一違法狀態，並派員前往台北縣警局探視林欽表達協助意願。

台北縣調查站偕同局本部人員於接獲本會關切連絡電話後，隨即派員至本會說明本案案由及處理情形，並宣稱林欽已移置拘留室之警備房中，在不妨害拘留室管理下有行動自由，但本會堅持維護人身自由的理念，最後調查局人員應允本會，儘

林欽，女，17歲，大陸福建平潭人，與弟妹三人依法申辦來台依親，但調查局台北調查站認為其直系血親林利民為其叔公而非祖父，遂將祖孫四人依行使偽造文書移送板橋地院法辦。少年法庭以林欽與弟妹三人涉案輕微，不付審理為由，將三人責付台北縣調查站，即刻辦理遣返交付其法定代理人。惟林欽一人，因證照不全，無法遣返，暫交台北縣調查站保護中。

台北縣調查站因無適當場所安置林欽，於是將林欽於今(81)年一月六日送至台北縣警局拘留室。

快連絡協調有關單位解決林欽遣送問題，保證近日完成，若在七月後未解決，將把林欽送往靖慮安置，在這段期間內會給予林欽更大活動空間，除有管理困難外，不把林欽置於居留所中。

◎本會法律服務統計表

月份	書面案件	電話諮詢	人權律師
81年	一九	二二七	三
3月	一七	一九六	二
4月	一三	二〇四	〇
5月	一五	一八九	二
6月	一一	二〇四	一
7月	九	一九八	〇
8月	一一	二二七	〇
9月	一一	二二七	〇

服務電話：

七二一〇二八一轉法律服務處

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
 早上九：〇〇~十二：三〇
 下午二：〇〇~五：〇〇
 週六：
 上午九：〇〇~十二：〇〇

人都免於恐懼之自由的空間。

方才陳教授提及：若以國家納稅人所繳之稅款來補償被害人是否有讓加害人免於受追索而脫責之狀況？則於我們所擬定的「公共安全法」草案中，規定公共安全基金先補償了受害人之後，還有一套追償加害人之辦法。我也希望社會正義；就人道、就法律上所賦予之生存的權利而言，被害人救濟制度確實應早日立法完成，讓我們社會早日有免於恐懼之空間。

張：謝謝林會長的高見，接下來請張靜律師發言。

程序上的救濟應與實體救濟並重

靜：個人本身為一位法律工作者，故強調法律正義，而法律正義與社會正義是相等的。法律正義包括程序法正義和實體法正義，今日之主題為犯罪被害救濟制度，理論上應有程序上之救濟制度和實體上救濟制度，而子題中只提及實體上救濟而未提及程序上救濟，所以在此我想分為二方面來說明：先從程序上來說，剛才陳教授也提到，被害人在訴訟上可能受到相當輕視之處置，以我從事司法工作之經驗，茲提出幾點程序的不正義：

(一)於刑事案件中，被害人若為告訴人，則其無法閱卷，因此無從盡攻擊防禦之能事，此一事實予加害人(被告)脫罪之機會。

(二)法官、檢察官常常不通知被害人出

庭，所以有些被害人甚至因而喪失

聲請檢察官上訴之機會。

(三)有些被害人不想出庭(不想再受二次傷害)，法官卻逼其出庭。

(四)法院逼和解之情形嚴重。

(五)警察機關也會逼和解。

(六)於民事方面，被害人常常無法實際獲得賠償。且被害人提起訴訟須繳裁判費(訴訟救助制度極少被實現)。如真正勝訴，被害人只是拿到債權憑證而已。因此個人有一構想：可否令被告以監獄中勞動所得來賠償被害人，俟賠償完畢才可出獄，相信就不會有如目前脫產之嚴重氾濫。

另外，在實體法方面，如何採取一較好的犯罪補償法？

(一)就日本立法例而言，「身體」是否包括健康？如婦女被強暴未必身體受傷，但其心理上健康受極大的影響。

(二)日本立法例規定：於親屬間不賠償。我推測類似保險法之情況，係為防止道德上之危險。此立法意旨值得保留，但應區別情形以觀，須斟酌全部不給或只給一部份，並不排斥全部支給。

(三)在賠償的額度方面，應從寬解釋，希望讓法官採中度或高度之賠償額。

張：謝謝張律師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現請法務部王方濂科長發言。

王：被害人長久以來一直是一群被遺忘的

人，所以目前對被害人保護的工作已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今天主要是聽取各位學者專家寶貴的意見，作為擬定草案的參考。而在擬定的過程中也發生了許多爭議問題，如剛剛陳教授所提到，若被害人無法對加害人追索而由國家來補償，是否造成加害人投機的心理，在目前我們也考慮到求償權的問題，可分為二部份：即國家取得對加害人之求償權及國家對被害人之求償權(雙重利益禁止)。另外還有一些問題，如犯罪的種類、過失犯罪是否予以補償、補償對象有無消極限制、補償金額之限制、保險金之扣除、裁決機關為何、求償方式、行使求償權之期間……等等問題，均提出就教於各位。

張：謝謝王科長！再請葛雨琴委員發言。

葛：社會正義究竟是如何的正義？過去只要對犯罪人予以相當的處罪即足夠，但今天情形不同，尚需自社會福利、社會安全等加以考量，所以本人非常支持犯罪被害救濟制度之立法走向，而在立法之後，尚有施行細則及一些補充行政規章，希望能更實現社會正義。

張：謝謝葛委員！今天很感謝各位撥冗來關心關於犯罪被害救濟制度之建立的種種問題，謝謝大定的高見。今天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們就進行到這裏，謝謝大家！

台商林智賢命案

訪視團報告

◎蔣天臣

本會應海南島台商林智賢家屬之請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組團赴海南島實地了解林智賢一家三口命案之實際情形。

訪視團由本會理事柴松林教授領隊，團員包括法醫學教授蔡敏男、律師蔡調彰、許文彬等。林智賢父親林炎坤先生則以家屬身分共同前往。

台商林智賢一家三口是在今(81)年二月被發現在海南島自宅離奇死亡，家屬二月底前往料理後事，對中共草率的處理及有關死因等諸多疑點未獲合理解釋深為不滿，返台後於三月五日向媒體披露此一命案。

本會獲悉後立即採取行動，除向中共表達本會的關切與不滿、與國內工業總會、海基會等單位協調適當行動外，並函電各重要國際人權組織共同聲援本案。孟加

拉自由國際組織、亞洲法學會之人權委員會等均響應本會呼籲，致函中共總理李鵬要求對林案之死因與死者財產之下落諸疑點予以重視與澄清。

本會七月之行的目標為以下三點：
一、瞭解林智賢一家三口猝死之真正原因及處理經過。

二、向大陸方面表達本會對台商權益之關切及確立週後類似案件之處理模式。

三、爭取死者遺留財產，由家屬領回。

本會經五天訪視後，獲致以下結論：
一、此行一切尚稱順利，海南島對台辦及公安單位，於訪視團五天行程中，均能提供必要協助，並提供現場錄影帶使團員對現場情況有進一步了解，但隨行有偵辦經驗之本團兩位律師均被婉拒觀看，致無從提供家屬判斷意見

二、林智賢家屬一再表示，無法接受係自殺說法。但因事隔多時，且無進一步證據資料，經訪視團努力作各方面瞭解，包括赴現場察看，查訪林宅鄰居及有關人員，仍無法獲得突破性事證。

三、大陸公安單位，就本件台商不幸事件之處理，向稱相當慎重並予重視，除現場錄影存證外，也曾訊問有關人員，並檢視現場門鎖及可疑物品。惟當地報紙除省長劉劍峰在北京發表談話外，全部未作報導，其輿論顯未瞭解。本案對兩岸關係之影響而加以重視。
四、就家屬提出疑點，大陸公安單位希望家屬能提供更具體事證，他們願繼續追查，也不反對由台灣派遣刑事人員

陪同家屬，前往海南會同調查。

五、大陸公安單位及對台辦人員協助家屬順利辦妥點收遺物及提領美金、港幣等存款折合台幣壹佰餘萬元。

本會訪視團法醫學教授蔡敏男以純學理角度探討時指出：本案僅進行屍體檢驗而已，未作法醫學上司法剖檢，及死者胞兄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四日在瓊省期間，中共未讓其認屍卻稱依法火化三屍，誠乃一大疏失之處，令人遺憾。死亡鑑定書雖經瓊省五位法醫連署，但製作內容似嫌簡略，死因籠統地給予「非正常死亡」，實在是一以蓋之，用心「良苦」。查「非正常死亡」即「異常死亡」，若係異常死亡，則須調查其死亡種類並鑑別是他殺、變死、或是自殺、自己過失、災害之異常死，且應在死亡鑑定書上申明作何鑑識？所見為何？事實結果為何？並明確定位死因為何等。

綜合言之：大陸公安單位及對台辦對本會訪視團雖提供充分協助，但婉拒二位隨團律師實地察看，心態令人不解。公安單位既對本案給予相當重視及動員相當人力偵辦本案，為何又依據法醫之簡略而又不能確定死因之鑑定書而草率推斷為自殺死亡。為何又於家屬已抵達瓊島後未通知家屬認屍卻謂依法逕行火化，凡此自令家屬無法釋疑。本會對林案死因無法查明亦深感遺憾，但經本會陪同林父前往訪視後，加強中共對本案之重視並順利取回死者所遺財物，也算是有所收穫。



本會訪視團陪同林智賢父親祭弔亡靈後在凶宅前燒化冥紙。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報導

謝代理事長與徐總幹事 考察泰東難民服務

◎徐培資

本會謝代理事長瑞智偕同徐培資總幹事於八月二十九日起赴泰國與東埔寨考察「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工作，於九月六日返回台北。



謝代理事長（後排左五）、徐總幹事（後排右二）與西圖營年長難胞合影。前排左二為楊蔚齡小姐。

考察行程包括「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在泰東邊境工作之五個難民營，實地瞭解服務工作成效與面臨之各項困難。在參觀各營區時分別拜會聯合國難民高專之駐營代表，以及其他國家之服務人員等。

謝徐二人亦曾拜會泰國內政部和最高統帥部主管難民事務官員，以瞭解泰國之難民政策和目前東埔寨難民遣返情形。據泰國官員稱，泰國政府希望在一九九五年關閉在泰境的全部難民營，但是否能如期實施，仍須視實際情況而定。

在東埔寨之考察活動主要是參觀金邊華人辦理之華文學校。各華文學校大多是租用民間住宅或商店房舍，空間狹小，師資欠缺，教材、課文版本均甚老舊，但學生學習情緒高漲。在學者除大多數為華裔青年男女外，亦有許多柬人學生，由此亦可見華文教育在東埔寨受到重視。

訪問金邊時亦經安排拜會東埔寨政府之外交部副部長。副部長表示歡迎國際協助東埔寨重建，並希望「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能與該國簽訂工作協議展開工作。

東埔寨目前由聯合國組成之臨時機構維持大選前的安定局面。謝代理事長在訪問行程中並得悉聯合國人權機構在金邊也派有代表，協助民間在金邊組成人權協會以推展人權教育。

此次泰東考察之行，華視派出一個採訪組同行，採訪報導稍後在華視晚間新聞節目中分段播出。

贊助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

捐款徵信錄

姓名	金額
楊任遠	陸仟捌佰元
胡仁榮	貳仟元
林凱威	貳仟元
許小蘋	貳仟元
游雅雯	伍佰元
陳美秀	壹仟元
鍾瑩	壹仟元
楊蕙芝	貳仟元
李胡禮	貳仟元
陳慧君	壹仟元
林朗慈	壹仟元
陳錦雀	叁佰元
殷湘玲	壹佰元
張仁鴻	壹佰元
康宗信	伍佰元
楊大正	壹仟元

贊助「柬境戰後華人 社會重建」專款

姓名	金額
李秀圓	壹仟元
李紹康	貳仟元
尤鴻隆	壹仟元
阮惠嬌、游孝銘	壹仟元
隱名氏	貳佰元
陳村沖	伍佰元
謝秀香	貳仟元
陳瑞蓉	柒佰玖拾壹元
簡清勳	伍佰元
洪順成	壹仟元
吳登坤	伍仟元
蔡程輝	壹佰伍拾元
李思嫻、李思葦	壹萬元
陳水平	貳仟元
陶勝銓	壹仟元
泰樺家具(街)公司	伍仟元
尹秀雲	柒仟元
陳光興	叁仟元
王曉潔	壹仟元
吳昇洋	壹仟元
林有傳	伍佰元
楊丁山	貳仟元
魏美蘭	壹仟元
林純純	貳仟元
黃維垣	貳仟元
黃嘉	壹萬元

金璧	陸佰元
台電愛愛社	壹仟元
何鉅麟	壹仟元
謝慶芸	壹仟元
胡哲書	貳仟元
胡政明	貳仟元
楊綱民	伍佰元
亞泥花蓮廠	叁仟伍佰元
菩提社	壹萬伍仟元
陳月卿	壹仟元
胡綺瑾	壹佰壹十元
陳思豪	伍佰元
吳桔逢	壹仟元
廖月裡	壹仟元
汪文中、蔡榮仁	壹仟元
林誌煌	陸佰元
黃俊瀧	伍佰元
許苑倫	伍佰元
夏仲善	參佰元
黃露惠	壹仟元
吳枚芳	貳佰元
李必賢	參仟元
劉鴻蘭	伍佰元
邱有賜	壹仟元
梁紘嘉	壹仟零伍佰元
邱麗蓉	壹仟元
陳秀芬	壹仟元
莊莞妹、陳佩芳	伍佰元
唐慧芳	參仟元
林佩君	壹仟元
陳林嬌	壹仟元
張仲儀	壹仟元

黃玉東	伍佰元
薛體珍	肆佰元
林素玉	壹仟元
無名氏(彰化)	壹萬元
廖惠美	貳仟元
任于昀	壹仟元
蘇圍	參佰元
台電愛愛社	壹仟元
翁彩娜	壹仟元
薛韻仁	伍佰元
高玲玲	壹仟元
郭淑貞	壹仟元
林文玲	壹仟元
吳轉敏	壹萬元
無名氏(北投)	伍佰元
江世楷	壹仟伍佰元
亞泥花蓮廠	叁仟伍佰元
菩提社	參仟元
林淑賢	伍仟元
劉滴	伍仟元
張正貴	壹仟元
鍾大欣	貳佰元
曾奕明	伍佰元
夏仲喜	貳佰元
曾琴	壹仟元
曾暉潔	壹仟元
釋道方	參佰零肆元
胡哲書	壹仟元
楊振隆	壹仟元
吳燈凱、呂美鳳	壹佰元
林呂秀琴	陸佰元
楊平誠	伍佰元

黃俊瀧	伍佰元
李胡禮	貳仟元
洪玉玲	伍佰元
劉妙玉	壹仟陸佰元
張幼豪	參佰元
翟文中	參仟元
釋道方	捌拾元
蔣錫珍	壹仟元
范玉芬	壹仟元
吳衛正	伍仟元
無名氏	參佰元
周正雄	貳仟元
無名氏	貳佰元
新力裝潢五金行	壹仟元
陳玫杏	貳仟元
陳峰瑜	伍佰元
李蕪輝	壹萬元
曹美月	壹仟元
林美伶	壹仟元
顏淑娟	貳仟叁佰元
新力裝潢五金行	貳仟元
林呂秀琴	陸佰元
李胡禮	貳仟元
劉妙玉	壹仟陸佰元
許淑芬	叁佰元
亞泥花蓮廠	叁仟伍佰元
菩提社	壹仟元
何鉅麟	壹仟元
林淑賢	貳仟元
洪玉玲	伍佰元
毛蔚領	肆佰元
毛蔚領	肆佰元
毛蔚領	叁仟貳佰元

歐美人權研習暨考察報告

◎韓若梅

拜會人權組織一覽表

- 法國：國際人權研究所（史特拉斯堡）
國際人權聯盟（巴黎）
- 英國：Article 19
- 挪威：人權教育協會——巴黎律師公會
國際人權資訊中心 HURIDOCs
斯里蘭卡人權資訊中心（奧斯陸）
挪威婦女權益協會
挪威學生與教師支援基金會
挪威人權協會
- 加拿大：國際人權資訊聯絡網 Human Rights Internet
渥太華大學人權教育研究資料中心
國際人權與民主發展中心
加拿大人權基金會

本人於本（81）年七、八月間，赴法國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參加為期四週之廿三屆人權講習會，及挪威奧斯陸「國際人權資訊中心」（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Systems, HURIDOCs）、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國際人權資訊聯絡網」（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ocumentation Network: HR Internet）觀摩學習其人權資訊之收集、分類、編目及電腦化處理等實務與經驗，藉以引為本會日後建立國內人權圖書資訊中心之參考；研習全行程歷時兩個月，收穫豐富，謹將學習及觀摩內容分述如后：

壹·法國史特拉斯堡國際人權講習會

進彼此之認識、交換工作經驗，俾利相互學習；當時有40餘位代表出席，發言熱烈。彼等對本會推動的工作項目如人權指標研究、義務人權律師制度、獄政評鑑、律師團赴大陸調查刑案等內容、印象深刻，會後紛紛留下通訊地址，期能繼續保持聯絡及出版品的交換。

貳·拜會巴黎之國際人權聯盟及國際人權教育學會

本人於六月廿九日上午拜會「國際人權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由理事長丹尼爾（Mr. Daniel Jacovy）先生接待。該盟於一九二二年創立，工作宗旨在倡導人權理念，保障人權。係一非政府、非政治性的國際性聯盟，盟員分佈22個國家，巴黎盟部負責綜理聯盟秘書業務。主要功能在：（一）維護保障個人人權免受政府侵犯。（二）舉辦公共活動促請政府尊重人權。（三）個案研究以檢視國內人權現況等三項；該聯盟並組成專案小組至他國進行旁聽審判或觀察選舉，調查違反人權事實真相等活動。會員大部份以歐、美國家為主，經費來源靠會費、出版品之訂購及個案籌款活動收入。

六月卅日上午拜會人權教育學會——巴黎律師公會（Institute for Teaching of Human Rights-Paris Bar），由理事長梭易士（Mr. Louis Edmond Pettiti）先生接待；該會於一九七八年成立，工作

國際人權講習會，由法國國際人權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在法國政府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共同贊助下，於每年七月舉辦，為期一個月，邀集世界各國的法、政、人權學者、律師、或人權工作者參加；本（80）年係第廿三屆，計有四百餘位學員出席。課程分英、法、西、阿四種語文進行，主要介紹基本之人權理念及發展及目前聯合國、歐洲、非洲等國際人權保障之體系及其運作程序；另亦針對「言論與新聞自由」、「公平與自由之選舉」、「原住民的人權」、及「人道法」等課題深入探討，除增進個人對國際性之人權保障體制及功能之認識與了解外，於有關「原住民的人權」、「公平與自由之選舉」等專題部份，個人亦感受教良多，若干見解殊值借鏡及參考。

為加強在如何推動人權教育方面之學習，本人利用每日課餘二小時，參加國際性「大學人權教育中心」在此舉辦之人權教師訓練課程；學員除報告各國人權教育現況、交換教學經驗與心得外，課堂中並藉角色模擬、小組研討、蘇格拉底推理（Socratic Method）、案例研究（Case Study）等方式，使每位學員親身體驗各種教學方法之利弊得失，再分組探討原因及改進方針，課程內容非常具體生動；本人同時也領略到各國人權教育工作者，對推動人權教育的投入與認真態度，深值學習。



韓秘書於史特拉斯堡研習期間在人權講習營秘書長 Ms. Jean-Bernard Marie 家餐會後與秘書長及其他學員合影

參加講習會的另一寶貴特點，便是可在此期間結交來自世界各國的人權組織領袖，增進彼此之友誼。故本人平日除積極參與各項研討活動外，針對非政府人權組織（NGOs）對未來國內或國際人權的工作的影響力日益增強之勢，本人特邀集此次與會之非政府人權組織代表集會，以增

內容係將國際人權公約、人權理論、介紹給法國之律師、法官及政府各級行政人員；另透過出版品，刊載歐洲法庭有關人權案例之判決及其適用條文等以為宣導。此外，針對各項人權課題如刑求、審判程序之獨立性、難民、失蹤人口等，組成國際性之專案小組，研討各會員國其國內法適用國際人權公約的情形。

參。赴挪威奧斯陸「國際人權資訊中心」研習

為提昇本會人權圖書資料室之功能——以電腦化進而運用符合國際人權資訊交流的統一電腦程式、達到未來得經電腦連線方式，查詢有關國際人權資料的目標，本人利用此行赴法參加講習之便，走訪挪威奧斯陸之「國際人權資訊中心」(Humnu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HURIDOCs)，學習目前國際普遍使用之各類人權資料庫的電腦標準程式，與日趨重要的電子郵件系統 (Electronic-Mail, ie, E-Mail) 操作等，自八月七日至十四日，為期一週，由該中心資訊主任伯斯 (Mr. Berth Verstappen) 負責教授。在此期間，本人並收集各類相關說明文件，帶回本會供日後作業之參考。

實習期間，本人會見該中心主任庫庫瑪先生 (Mr. Kumar Rupesinghe)，並簡介人權協會工作內容。庫瑪先生得知本會正推動成立「亞太人權資訊中心」案後，

認為本會宜避免重複國際人權聯絡網 (Human Rights Internet) 已進行之工作，如蒐集亞太地區人權組織名錄事，而代之以建立一專門蒐集有關中國 (包括大陸、香港及台灣) 之人權資料中心，其意義更為重大。庫瑪先生並介紹本人觀摩現址挪威，目前可謂世界權威的「斯里蘭卡人權資訊中心」(Sri Lanka Resource Center, SLRC)，了解該中心資料之收集、彙整及出版等電腦處理作業過程及細節。

「斯里蘭卡人權資料中心」由庫瑪先生創設，蒐集全世界有關斯里蘭卡種族衝突及人權之資料，其每期出版品已為國際人權組織列為不可或缺之刊物，亦為學術研究與人權實務工作者必備之參考資料之一。

本人於八月十日下午拜訪挪威婦女權益協會 (Norwegian Association for Women Equality)。該協會於一八八四年設立，工作宗旨在推動兩性平等及婦女解放運動，曾大力抨擊各種立法上對婦女的歧視、與不平等待遇，以期改善婦女地位。該會會長霍 (Ms. Sigrun Hoel) 女士表示，儘管挪威女性地位及參政比例已較其他歐美國家高出許多，但他們仍積極倡導女性參政配額制度，以提昇婦女從政的比例，此項研究將於年底提出，本人已當即預約索取，做為國內對婦女參政課題研究時之參考。

此外，本人八月十一日拜訪挪威學生與教師國際支援基金會 (Norwegian

Students and Teachers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Fund, SAIH) 八月十二日拜會挪威成人權學會 (Norwegian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交換工作心得。挪威成人權學會表示歡迎本會向其提具工作計劃申請經費支援。

另本人於參觀該學會的資料中心，意外發現其蒐有台灣人權的資料，惟最近一筆記錄，係在六七年份，尚於我國解嚴之前，實甚久遠，本人告知國內近年政治、民主與人權發展之情形後，彼等均表示希望收到本會出版品，以更新其電腦中的「歷史性」記錄。

肆。加拿大「國際人權資訊網」及「渥太華大學人權研究中心」

八月十六日至廿四日，本人拜訪國際人權資訊聯絡網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ocumentation Network, ie, Human Rights Internet)，暨渥太華大學人權教育研究中心 (Univ. of Ottawa, HR Research and Education Center)。

國際人權資料聯絡網，於一九七六年，設立於華盛頓。以提供全球人權工作者，以迅速、確實之人權訊息，以促進人權保障為宗旨。由於當時正值人權課題漸受國際社會關注之際，該中心適時充份提供各國人權學者及有關政府決策時令參考，功不可沒。

該組織成立迄今，一直由勞瑞 (Ms. Laurie Wiseberg) 女士領導，曾遷址三次，由最初之華盛頓，繼而哈佛大學法學院，以至今與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人權資訊與教育研究中心結合，無論在人權的圖書及資料蒐集均更臻完備。此外該中心擁有全世界最完整的人權組織名錄；而目前正進行另一項重要計劃，即收集全球有關之基金會資料，期能在未來出版乙冊專為提供人權組織財務支援的基金會名錄。

在此期間，人權網執行長勞瑞女士親自示範該中心目前使用之各項電腦資料庫其格式、功能與操作，諸如，資料圖書之編目 (Biblio Graphy) 查詢，出版品建檔及操作過程；此外伊娃女士 (Ms. Ivana Gacica) 教以如何進行圖書分類，編目等項，伊娃女士告之：「成立人權資訊中心，首先需要評估目前在國內各大圖書室現存之人權資訊情形，其次需研訂本會未來人權資料的收集方向及服務重點後，始可開始，宜避免與其他機構收集相同之內容。」

此行趁旅加之便，並於八月廿四日分別拜訪「國際人權與民主發展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與「加拿大人權基金會」(Canadian Human Rights Foundation)。前者由負責亞、非洲人權業務之愛麗絲 (Ms. Iris Almeida) 女士接待；愛麗絲表示，該中心於一九九〇年由加拿大議會通過法案後，於蒙特利成立；主旨在協助人權工作者，透過各項



韓秘書 (左三) 於Oslo的國際人權資訊網 (HURIDOCs) 研習期間與該會主席 Mr. Kumar Rupesinghe (前排中) 及資訊主任 Mr. Berth Verstappen (前排右) 及香港大學談綺華女士 (後排中) 及該會理事合影

活動，從政治、社會、文化、經濟各角度，來宣揚人權理念，進而實踐世界人權宣言之理想；故該中心非常樂見本會研擬其針對兒童、勞工、原住民、婦女及弱勢團體等課題之工作計劃，向其申請經費支援，將較易列入該中心優先考慮合作的項目。本人於簡介本會工作內容與之交換意見結果，愛麗絲女士欣然贊許，並表示該組正推展亞太地區人權工作項目，若本會能提出完整的工作計劃，該中心願意合作。

「加拿大人權基金會 (Canadian HR Foundation) 係一九六七年成立之私人、非營利性基金會。該會乃加國最具規模之人權教育團體，主要宗旨在推動加拿大各級學校 (小學、中學、大學等) 透過各式各樣的教材與教學活動，引起學生的興趣，進而提出問題，與老師充份討論後，得到正確的人權觀念與實踐方法，其教學方式輕鬆活潑，使學生由生活中學習。由於加國的教育政策中有設人權教育課程，故該基金會人權教育的教材與經驗非常豐富具體；除配合學校教育外，該基金會於每年七月舉辦人權講習營，邀集各國人權工作者、教授、律師參加。據該會執行長安·亞當斯 (Anne Adams) 女士表示：近年基金會除致力加國人權教育外，亦正積極尋求與亞太地區人權組織之合作，希望能將基金會推動人權教育之經驗，在亞太地區發揚，以促進全球人權保障；該會雖無法直接予以財力支援，但非常歡迎本會能提具相關活動計劃，與該會合作，甚至共同募款。」



韓若梅秘書(左)赴倫敦Article 19拜會時與該會法律顧問Ms. Sandra Coliver合影

伍·心得與建議

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此行赴歐研習兩個月，無不就開擴個人視野，或工作實務經驗之學習，均收穫豐碩；尤其得藉參與此類活動，向國際宣揚國內人權的發展與進步實況，對加強國際文化交流及促國民外交，助益匪淺。

茲將個人學習所得，結合本會工作，擬具個人工作建議如下：

(一) 推動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此次參加法國人權講習會及大學人權教育研習營後，了解各國從各級學校教育課程裡，加強人權理念的傳播，不遺餘力；而較之我國目前無論在大學、或其他各級學校尚未設有基本人權課程之情形，顯示仍待我們共同努力推動，期能經由學校教育，使得人人體認「人權」原本是在實踐人我彼此尊重的道理；而如何對待一個「人」，使其享有發展個性與本能的機會，即法律最終的目的。因此，本會可進一步研究，積極推動各級學校開設有關基本人權概念與相關實務課程；而借鏡歐美國家的教材及經驗，培養訓練人權教師亦屬刻不容緩之事。

(二) 推動成立「中國人權資料庫」：推動人權在中國(包含台灣、香港、大陸地區)的發展，完整的人權資訊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石。目前台灣地區對此項資料的蒐集，除本會草具規模外，有系統的圖書規劃尚付闕如，故建立以中國地區為主的人權資料庫，無論是為台灣未來民主政治與人權之發展，累積寶貴的經驗，或為推動大陸民主人權思想，提供其學術及實務的參考，均有其重要意義；是以建議先充實並規劃本會的人權圖書資料庫作為基礎，逐步擴展蒐集全中國包括香港、台灣及大陸的人權資料，使成為「中國人權資料庫」。

※另本人在挪威人權資料中心實習期間，與香港大學法律系人權資料庫研究員談綺華女士分享此項概念，伊表示樂意參與合作，以分工方式進行，同時談女士表示伊已設立專為收集有關香港人權法令的電腦資料庫並開始運作，若國內資料庫成立，彼此可研究使用相通之電腦程式，俾便日後資訊交流。

(三) 專題研究：人權協會宜評估目前台灣(或大陸)何項人權課題。諸如：婦女、兒童、原住民、媒體公正報導、司法獨立審判、獄政等項，以年度或二、三年之長期深入之專案研究方式了解，進而提出有效改進方式，促諸政府重視，甚而修法以落實人權保障。

(四) 加強人權資訊之傳播：在此期間，本人深感國際間對台灣，或中國人權狀況之了解及資料蒐集，仍非常有限，故加強國內民主人權現況之報導，對增進國際對我之了解，提昇國際人權形象，至為重要。

(五) 繼續推動「亞太地區人權組織聯盟」：本會近兩年積極推動「亞太地區人權組織聯盟」活動，期間並召開過三次國際性會議，邀集亞太地區人權領袖來台與會，彼等對國內政治改革，社會民主開放與人權發展情形，一致認為台灣實執亞太地區人權組織聯盟之牛耳；若繼續配合本會已進行之「亞太地區人權組織名錄」收集、出版計劃，以建立未來台灣在亞太地區之人權活動主導地位，對提昇國際人權形象，推展國民外交，深具意義。

(六) 繼續探討於國內，成立政府人權專權機構之可行性。

一日獲釋，被中共限期離境，並兩年內不得入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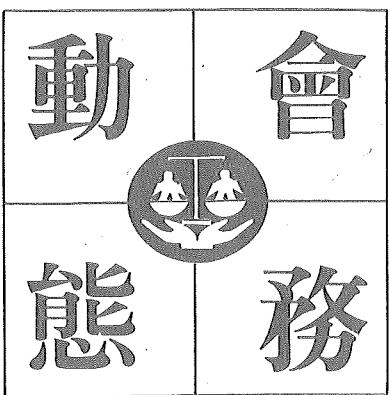
本會十一月中旬召開會員大會

中國人權協會訂於本(81)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卅分於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十樓(民主基金會會議室)召開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本會查理事長長鑑因健康因素，請辭理事長乙職，經本會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作成決議如下：鑑於第八屆會員大會依本會章程規定日期已為時不遠，辭職案予以慰留，並決議於本年十一月提前召開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改選理監事，確切日期授權秘書處簽請核定。本會秘書處遂按前項決議，訂本(81)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舉行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天臣)

「國際人道法與人權」研討會將於年底召開

為增進國人對國際人道法的認識，及該法與人權的關係，進而探究我國內法之適用情形，本會與中國國際法學會，將於本(81)年十二月世界人權日前夕(七日至九日)，於本會會議室，共同舉辦「國際人道法與人權」研討會；會中除請中外學者發表有關國際人道法之沿革、基本概念；戰爭法、難民法等主題之論文外，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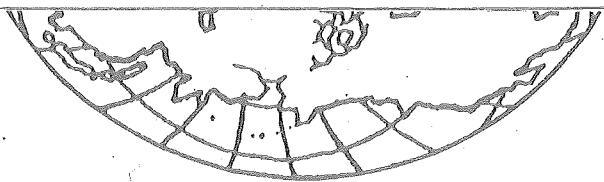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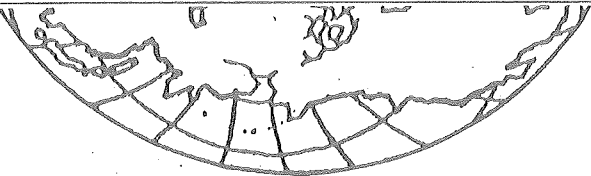
本會指責中共逮捕梁慧珉 違反新聞自由

本會十月廿八日對香港「快報」女記者梁慧珉二十五日在北京被中共逮捕一事發表聲明，指中共此項逮捕行動違反新聞自由原則，程序亦不合法；嚴重侵犯人權和違背國際人權公約，因此呼籲中共當局應迅速公布真正逮捕理由，允許其家人及委託律師探視，或立即釋放。

梁慧珉採訪中共「十四大」新聞係新聞記者之正當工作，因正當採訪而遭逮捕自屬嚴重侵犯新聞自由，本會除呼籲中共儘速釋放梁慧珉外，亦呼籲國際人權組織重視中共此種違反人權之行為。(福邁)

編註：梁慧珉被捕一週後，於十月卅





延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東亞辦事處處長
隋納敦教授(Prof. Christophe Swinarski)
及聯合國難民高專總署駐泰辦事處助理代
表查明達先生(Mr. George T. Chaponda)
以及我政府有關部會如司法部、外交部、
內政部、法務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立
法委員等代表與會討論。

此次會議緣於本年四月紅十字會國際
委員東亞處處長隋氏來會訪問時之建議，
繼而擬具研討會主題及大綱，並與中國國
際法學會秘書長傅崑成教授交換意見後，
決定共同舉辦以期引進國際社會之人道觀
念，從而提昇我國國際人道與人權形象，並
促進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若梅)

本會呼籲中共釋放沈彤

大陸留美學生沈彤於九月一日凌晨在
北京遭公安人員逮捕，中國人權協會當即
發表聲明，抗議中共對八九民運人士的追
踪打壓迄無改變，以及其不尊重與保障基
本人權之言論與結社自由之行為；要求中
共立即公佈其逮捕原因或立即釋放。本會
並參與連署「全美學自聯」與「台灣青年
團結會」起草之共同聲明外，並函電國際
特赦組織，中國人權(Human Rights in
China)、亞洲人權觀察(Asia Watch)
及香港熱線(Hong Kong Hotline)等人
權組織，一同關注中共此項違反人權的惡
行記錄。(若梅)

編註：沈彤已於十月廿四日被中共放
逐出境，返回美國。

澳洲議員訪問本會

澳洲聯邦國會議員於七、八兩月趁來
華訪問之便，來本會就我國之人權問題交
換意見。

第一批來訪之議員有七人，由魯道克
議員率領，於七月三十日下午蒞臨本會。
第二批來訪議員共兩位，於八月廿八日下
午來會訪問。兩批來訪議員皆由徐培資總
幹事接待並晤談。他們關心的重點為：台
灣近年的人權發展，特別是解嚴後的具體
發展事實；中國大陸的人權現況；以及本
會與國際上各大人權組織之聯繫等。徐培
資總幹事對上述問題皆予以簡單扼要之說
明。魯道克議員告訴徐總幹事說，澳洲國
會對人權問題十分重視，約四分之一的議
員是國際特赦組織的會員。

他們詢問徐總幹事中共對國際人權組
織的輿論壓力是否在意。徐總幹事說中共
表面上宣稱人權是內政問題，不容外國人
干涉，但事實上仍然十分在意外間的輿論
力量。議員們於是說他們回國後會寄信給
中共的領導人呼籲大陸重視人權，特別是
重視天安門六四事件後被捕者的際遇。

議員們也詢及國際特赦組織在台灣
的活動情形。徐總幹事告訴他們說國際特赦
組織在台灣可以自由活動；目前已成立了
五個工作組，分佈於北中南三地。最近國
際特赦組織總部且派人來台考察五個工作
組的績效以作為在台灣設立地區分會的依
據。(培資)



國內外人權大事摘要

八十一年六月

△為符合監獄行刑法：「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之規定，我國第一座女子監獄興建工程三日舉行動土儀式，預定八十二年十月完工。

△一九九二年地球高峯會議自二日起陸續在巴西里約展開，全球合作探討保護地球環境生態的方案，我國亦應邀參加其中之全球論壇會議及國會高峯會議。

△國際特赦組織在「六四」天安門事件三週年前夕發表報告，指大陸上有數以千計政治犯仍在監禁中，飽受不平的審訊及折磨，人權毫無改善。

△「台獨聯盟」總部主席張燦盛，八日被台灣高等法院認定為民國六十五年郵包炸彈案共犯，依共同殺人未遂判處有期徒刑十年，經減刑為五年。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十二日作成釋字第198號解釋，公務員若因遭懲戒處分改變公務員身份或對之產生重大影響時，可尋求司法救濟。

△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著作權法修正案十

二日起正式生效，此後侵犯著作權行為將受到嚴厲懲罰。

△立法院十六日三讀通過「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由法務部增設政風司掌理，調查局退出，「人二」單位全面改制，不再負責忠誠考核業務。忠誠資料已限期在卅一日前全部銷燬。

△立法院廿四日三讀通過「戶籍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刪除本籍規定，改以出生地為準據，戶政事務所並將由警察機關改隸縣政府，回歸戶警分立的憲政常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廿七日公布國內第一本環保綠皮書——「環境保護五年中程施政目標」，今年七月起推動，五年內以數字管理環境公害，十九項執行措施預估將耗資八百廿一億餘元。

八十一年七月

△立法院三日三讀通過人民團體法修正案，刪除「三原則中」不得違背憲法「一項，只維持不得主張共產主義、分裂國土」「二原則」，並明定政黨解散由憲法

法庭審理。

△立法院八日三讀通過國家安全法修正案，刪除三原則中的「不得違背憲法」，對無事實足認為有恐怖或暴力之重大嫌疑者，增列准予入境的但書規定，使「列計名單」減至不超過五人。

△立法院十四日三讀通過集會遊行法修正案，刪除三原則中之「不得違背憲法」一項，保留「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兩原則。

△立法院十四日三讀通過檢肅流氓條例修正案，明定最高治安機關為警政署，警總及憲兵不再參與作業，有關審核認定流氓之各項條文經修訂後亦較為嚴謹。

△前中共總書記趙紫陽的政治秘書鮑彤，廿一日遭中共法院以「洩露國家機密」和「煽動反革命暴亂」的罪名，判處九年徒刑，減刑為七年。

△刑法第一百條修正後，唯一被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的叛亂案「獨台會案」五名被告：陳正然、廖偉程、王秀惠、林銀福、安正光，台灣高等法院廿七日以其並無強迫、脅迫行為，不構成預備內亂罪，判決免訴。

八十一年八月

△兩年前在嘉義市槍殺兩名警員的被告劉榮傑六日被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

△「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七月十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由總統於八月七日公布，將於三個月後即十一月七日開始施行，屆時金門、馬

祖、東沙、南沙等地區將宣告解嚴。

△中共十一日發布獄政白皮書，反駁國際間有關其虐待罪犯及侵犯人權的指控，強調罪犯都受到良好照顧。然而外間反映均指其報告與實際狀況不符。

△三名慰安婦十四日在台北出面指控日軍暴行，駁斥有所謂自願的慰安婦，希望日本公開道歉並比照韓國慰安婦標準給予賠償。

△行政院十三日通過基本工資調整案，八十一年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一萬貳仟參佰陸拾伍元，每日四百一十二元，每小時五十一點五元，較八十年調升百分之十二。

△冒充警察辦案強盜殺人的邱啟峰、張國棟、李中強三人，經最高法院依盜匪殺重罪判處死刑確定，廿八日清晨執行槍決。

八十一年九月

△流亡美國的大陸民運領袖沈彤，返回大陸四週後，一日凌晨在北京被中共公安人員逮捕，同時被捕的尚有兩位大陸異議人士齊大峰和錢立筠。沈彤原訂一日上午舉行記者會，宣布在大陸成立中國民主基金會辦事處，該會總部設在美國麻州。陪同沈彤的兩名法國記者遭留置不久即被驅逐出境。沈彤之友美國學者譚若思因企圖對記者發表談話亦遭留置三小時，於二日被驅逐出境。

△涉嫌以倒吊灌水、電擊下體等方式刑求嫌犯의台南市兩名刑警林坤誠、張榮炯

，三日被台南地方法院判刑八月。

△中共人民大學學者董增十五日在北京宣布成立「中華民間對日索賠委員會」的籌備委員會，呼籲全球華人共同向日本討回公道。

△為遏阻日益猖獗的地下竊嬰、販嬰等不法買賣活動，「失蹤兒童協尋委員會」十五日正式成立。警政署稍後並訂定「護幼專案」查尋偵辦失蹤幼童要點，全力清查並尋回失蹤幼童。

△去年十二月逃港的兩名大陸女民運人士劉怡君、林琳，在遭拘留多時後，終於獲得加拿大政府政治庇護，於十六日飛往溫哥華。

△大陸與西方環保專家共同成立的國際三峽聯盟，廿一日呼籲世界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與國家，勿資助中共興建三峽大壩，以防止環境生態大災難。

△中共國務院廿二日發表「西藏主權歸屬與人權狀況」白皮書，再度表達對藏獨強硬立場，並稱西藏自「解放」以來，人權狀況較舊西藏已大為改善。

△涉嫌去年六月間強灌同居人安眠藥又將之勒斃的被告張茂申，廿四日被最高法院判決死刑確定。

△最高法院月底將「台獨聯盟」總部主席張燦濞案發回更審，理由包括原審未查明關鍵證人王幸男是否遭刑求，並應確定其在警總自白的證據力，及認為張燦濞所涉及炸傷謝東閔部份，僅係同謀共同正犯而已，凡此對張燦濞均相當有利。

中國人權協會 出版品目錄

- 1. 人權論文選輯 平裝100元
- 2. 人權法典 平裝100元
- 3.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報告 精裝300元
- 4. Human Rights: Problems & Prospectives 平裝200元 精裝300元
- 5. 人權與美國人權政策 (中譯本) 平裝120元
- 6. 台灣土著的傳統 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 平裝200元
- 7. Legal Aid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紀錄) 平裝250元
- 8. 人權呼聲 平裝160元
- 9. 人權顯影 平裝160元
- 10. Seminar o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人權組織研討會紀錄) 平裝200元
- 11. 閩平漁五五四〇號事件訪問調查報告 「人權與法治」系列座談會紀錄專冊 平裝50元
- 12. 交通安全與人權 平裝50元
- 13. 動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 平裝50元
- 14. 婦女人權 平裝50元
- 15. 貪污犯假釋問題 平裝50元
- 16. 特權與人權 平裝50元
- 17. 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草案 平裝50元
- 18. 精神病患與人權 / 器官移植與人權 平裝50元
- 19. 兒童人權 平裝50元
- 20. 勞工人權 平裝50元
- 21. 殘障同胞人權 平裝50元
- 22. 防制國內經濟特權 平裝50元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人	帳 號	01556781					戶 名 中國人權協會
	號	1					
寄 款 人	姓名						郵局郵號
	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新臺幣：(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帳號末滿八位數者，帳號前空格請填0。

主管：_____

經辦員：_____

局號：_____

收據號碼：_____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收 款 人	帳 號	01556781					戶 名 中國人權協會
	號	1					
寄 款 人	姓名						郵局郵號
	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新臺幣：(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主管：_____

經辦員：_____

本聯經劃撥中心登帳後寄交帳戶

手續費	次	元
-----	---	---

◎存款後由郵局劃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請注意：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住址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
二、銀行及郵局之存款，務請於交撥前一日存入，必要時，可請因電話掛號等項，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自行負責。
三、本聯經劃撥中心登帳後寄交帳戶，手續費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如



台北市光復南路102號8樓
電話：(02) 721-0281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台北第36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419號

◎中華郵政台北字第八二一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雜誌類交寄

請存款人注意

- 一、如須限時存款請於存款單上貼足「限時專送」資費郵票。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
- 三、倘金額誤寫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附寄其他文件。
- 五、本存款單帳戶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應請存款人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

通 信 欄	<table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 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中國人權協會 元</p> <p>■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人權協會會費 元</p> <p>■ 訂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人權協會出版品 元</p>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元 <input type="checkbox"/></p> </td> </tr> </table>	<p>■ 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中國人權協會 元</p> <p>■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人權協會會費 元</p> <p>■ 訂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人權協會出版品 元</p>	<p>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元 <input type="checkbox"/></p>													
<p>■ 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中國人權協會 元</p> <p>■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人權協會會費 元</p> <p>■ 訂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人權協會出版品 元</p>	<p>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元 <input type="checkbox"/></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書 名</th> <th style="width: 15%;">數 量</th> <th style="width: 35%;">金 額 (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書 名	數 量	金 額 (元)												
書 名	數 量	金 額 (元)														
<p>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p> <p>■ 收據抬頭： _____</p> <p>■ 收 件 人： _____</p> <p>收 件 地 址： _____</p>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

次劃撥事項為限。否則應請換單另填。